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23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22603_1_241347591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1
份，請轉知所屬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核予參
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提升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授課知能，並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，爰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114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者優先錄取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參加。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，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能力認證，且預





計於114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- 1、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，每月於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，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2、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（星期三或星期六）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情形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三或星期六任一場次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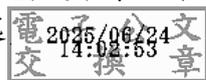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事宜：

- 1、請符合資格之國民中學教師於114年8月17日（星期日）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。
- 2、請報名教師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（含手機、電子信箱）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四、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（電話：04-22183840、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